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营养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为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在饲料与动物营养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浙江省饲料与动物营养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为规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利用与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浙江省饲料与动物营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请开放课题的研究目的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申请者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二条 本实验室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开放课题经批准后，申请者与本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基金合同书。

第三条 开放课题必须在本重点实验室实施研究，经费在本实验室使用，不下拨至申请人单位。经费需严格按照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列支，主要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差旅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为1-2年。实验室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

第六条 课题负责人于合同截止日前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相关的成果资料。实验室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第七条 开放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必须署名“浙江省饲料与动物营养重点实验室（英文 Key Laboratory of Animal Feed and Nutri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并标注“浙江省饲料与动物营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项目号 X X X）”（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Animal Feed and Nutri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No. X X X)）等字样。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营养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